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橋事聲字第14號

異議人 吳天怡

相對人 捷康半導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29日本院112年度司聲字第120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5月29日所為112年度司聲字第120號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於112年6月7日送達於異議人之住所，異議人不服該裁定，於同年、月16日具狀聲明不服而提出異議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提起鈞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23號確認勞動契約關係存在訴訟（下稱系爭訴訟），係因遭相對人不法解雇，維護自身勞動權利所為之訴訟行為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之規定，故法院應命相對人負擔異議人訴訟費用之全部或一部，原裁定未為審酌，顯屬怠惰等語。

三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及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

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，或按何比例負擔，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法院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，命相對人負擔異議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乃屬系爭訴訟歷審法官之職權，並非原裁定之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中所得審究者，異議意旨認為原裁定未為審酌而有怠惰之情，顯屬誤會。從而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書記官 郭力瑋